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第 66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會 12 樓第一會議室

（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 172 號 12 樓）

主席：黃主任委員肇熙

記錄：李國煌

出席：

劉副主任委員麗茹	侯委員彩鳳	李委員昭平
林委員昌陞	譚委員秋英	梁委員淑娟
黃委員美華	葉委員宗義（請假）	邱委員顯比
周委員麗芳	陳委員思寬	成委員之約
黃委員慶堂（請假）	廖委員蕙芳（請假）	辛委員炳隆
周委員志誠	張委員其恆	李委員樑堅
王委員詠心	馬委員小惠	

列席：

台灣銀行

陳經理鴻

黃副理欉樹

謝副理美玉

苗科長莉芬

林科長貴雯

田科長美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王專門委員素琴

勞工保險局

周副理健明

傅鼎傑

本會

李主任秘書韻清

李組長志柔

蘇組長嘉華

游組長迺文

陳組長忠良

張主任淑幸

簡主任鳳琴

王主任弘文

盧主任瑞蘭

陳專門委員明堂

楊專門委員蕉霽

林專門委員啓坤

李專門委員麗霞

劉科長秀玲

張科長琦玲

廖科長秀梅
張科長進龍

林科長亞倩
邱科長倩莉

林科長祐廷
陳科長于瑜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65 次委員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二、謹陳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之運用概況及
勞工退休準備金收支業務相關統計，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委員所提相關意見，請業務單位納為未來加強辦理之參考。

三、謹陳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之運用概況及
勞工退休金收支業務相關統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四、謹陳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101 年度稽核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對受託單位之稽核採最高、最嚴格標準檢視，爾後對稽核報告文字內容之呈現，應清楚列示並釐清相關輕重緩急。

(三) 金管會 101 年 12 月 25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 4 家投信 4 帳戶疑似違反相關規定，雖均與政府基金無涉，惟顯示其內控不足，對於其中 2 家目前有代操勞退基金之投信，除列為下次稽核重點外，並將其受懲處情形供作委外遴選評比之參考依據。

- (四) 有關委員建議規範代操勞退基金之經理人(含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不得買賣股票一節,目前法規雖未有相關規定,惟為保障勞退基金權益,原則上可納為未來委外標案之條件,惟事涉投信內部規範之變更與銜接作業,相關細節請妥為研議,以資週延。
- (五) 下次執行國內投信稽核時,請以非常態性方式邀請委員參與了解稽核作業。
- (六) 另有關國外訪察報告簡要版,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送請各委員參考。

參、討論事項

- 一、 謹陳勞工退休基金委託經營評選機制之檢討,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為兼顧委外評審委員之代表性,請發函勞雇團體推薦專家學者納入本會評審委員資料庫。未來有關評審委員之組成,原則上採監理會委員、勞雇團體所推薦專家學者及本會挑選適合之專家學者各三分之一,並請保留本會主體性,以最嚴謹方式辦理。
- (三) 有關本會委員參與評審,請先徵詢委員意願,有意願者再以抽籤方式決定參與人選。

- 二、 謹陳「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102 年度稽核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修正通過。
- (二) 報告事項四所決定強化稽核相關機制,請納入修正 102 年度稽核計畫(計畫內有關 103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實地履約管理費用,其中新制部分修正為 5,183 仟元,舊制部分修正為 1,790 仟元)。

三、 謹陳「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